

证券代码：000407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亦不存在自身重组或对本公司重组等重大事项；

2、公司 2011 年以来投资的天然气项目以长期投资为目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收益状况影响较小；

3、公司与大华农就生物产业的合作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4、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收储存在不确定性；

5、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 2012 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28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96%，公司预计下一报告期主营业务仍无较大起色，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自年初至公告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 75%，公司认为股票交易处于异常波动状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自查与核实。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依据深交所《股票异常波动》的相关规定，向管理层和公司各业务单位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

下:

1、公司致函公司控股股东询问股价异动事项，控股股东书面复函如下:

(1) 控股股东生产运营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没有筹划重大事项;

(2) 控股股东过去一年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3) 控股股东目前没有重大重组或筹划对本公司重大重组等事宜。

2、公司自 2011 年下半年以来陆续投资了一些天然气项目，项目均在 2011 年履行了信息披露或自愿性信息披露义务，且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年度报告也再次做了披露，公告中公司均进行了风险提示：上述项目以中长期投资为主，短期内对公司财务收益状况影响很小。

3、2012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华农，股票代码：300186）签署了有关共同运营生物项目的《合作意向书》，公司与大华农同时履行了披露义务。目前双方正处于尽职调查工作阶段，该事项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4、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7% 股权，公司持股 62.5% 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胜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尚拥有填海造地剩余有证土地 1,567.13 亩，无证土地 264.25 亩，依据青岛市土地管理部门规定，上述土地需由青岛市土地管理部门或其委托单位陆续予以收储，收储补偿金额由土地管理部门指定土

地评估机构评估后，按土地总价的50%-90%比例核定，具体补偿比例由青岛市土地管理部门确定，土地收储的具体时间由青岛市政府部门按政府工作部署及政府招商情况予以确定，故收储进展及对参股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受房地产调控影响上述土地2011年未有收储行为，经了解，该参股公司一直在积极配合青岛市政府依据“环湾保护，拥湾发展”的城市发展规划推进土地收储工作，政府招商工作亦一直在积极进行中，截止目前土地收储尚未有实质性进展，一旦存在实质性进展，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5、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2012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282.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96%，公司预计下一报告期主导产业经营尚无较大起色，基本面无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重要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